



MSSB/UNSO_04/2018
2018年9月27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海關”）分別於2018年6月19日^{註1}、7月18日^{註2}、8月10日^{註3}及24日^{註4}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負責管理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及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委員會修訂其制裁名單發出通函後，指明被安理會指定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分別於2018年6月19日、7月18日、8月10日及24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575章）第4條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30號、第37號、第45號及第48號號外公告），以反映上述經修訂的制裁名單。

(2) 《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

繼海關於2017年1月23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2011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537AW章）第38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18年6月15日、9月14日及21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4162號、第6889號及第7033號政府公告）。

(3) 《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繼《2018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CA章）（“《中非共和國規例》”）於2018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中非共和國規例》第32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8年6月15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4161號政府公告）。

(4)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8年9月21日在憲報刊登（2018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註1}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6月19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60544>)

^{註2}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7月18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63798>)

^{註3}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8月10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66398>)

^{註4} 請參閱海關於2018年8月24日發出的通函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168222>)



《規例》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68號決議針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伊黎伊斯蘭國）、基地組織以及相關的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施加的制裁措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規例》第5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一份指明“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名單已於2018年9月21日根據《規例》第25條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註5}

上述第(1)至(3)項的名單及第(4)項的規例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 內取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指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以及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

海關要求金錢服務經營者每當名單有所更新時，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所有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名單進行篩查。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5}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內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受針對性財政制裁人士及實體的名單，網址為：
https://www.cedb.gov.hk/citb/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united_nations_sanctions.html。